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2019年5月3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下稱“《2019年中非共和國規例》”）（2019年第81號法律公告），該條例已於同日生效。《2019年中非共和國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9年1月31日通過的第2454(2019)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 《2019年中非共和國規例》已在憲報刊登，並於2019年5月31日生效。
2. 上述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9年1月31日通過的第2454(2019)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包括禁止：
 - (a)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上述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5. 本文取代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7/2018。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 年 7 月 26 日